

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吕文栋、何平林、孙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、何平林先生、孙丽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